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0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2,82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岭松	姚晓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传真	025-86576666	025-86576666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电子信箱	sjkdmb@jsti.com	sjkdmb@jst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其中，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苏交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养护、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

1、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等，业务领域涉及公路、桥梁、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水利工程、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等。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控制。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用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模式。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指受业主委托，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架构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领域	对应产品	对应的下游行业
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	基础设施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书、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水利、建筑和电力行业
	综合检测	土木检测报告、道路检测系统服务等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服务等	
	环境业务	环境检测（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工程承包	—	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服务等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咨询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公司获取工程咨询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参与公开招标

针对客户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由各业务单元实施投标，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投标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

(2) 接受客户邀请招标

公司在工程咨询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项目的建设单位会向公司发出项目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投标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

(3) 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5,084,188,043.27	14,288,383,746.20	5.57%	13,351,138,98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1,207,174.57	5,098,393,656.88	51.25%	4,819,734,076.6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119,426,482.12	5,499,359,958.70	-6.91%	5,967,186,0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906,677.07	388,316,739.34	21.53%	723,613,3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254,049.01	346,031,869.13	27.23%	714,837,9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3,600.77	784,613,945.05	-88.86%	684,610,89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9	0.3997	13.06%	0.7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9	0.3997	13.06%	0.7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85%	0.26%	16.0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6,667,148.07	1,119,810,533.77	1,149,229,128.54	1,993,719,6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93,169.47	109,496,014.77	115,339,420.02	212,178,0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6,896.47	110,482,262.38	116,040,293.43	183,194,59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83,476.74	-268,149,411.91	-59,603,239.99	915,679,729.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91,421,794	291,421,794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13.86%	174,984,531	0	质押	7,400,0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8.54%	107,839,750	103,872,652	质押	72,010,0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8,570,299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杏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6,100,00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05%	13,239,269	0			
潘岭松	境内自然人	0.97%	12,227,738	9,170,803			
黄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1%	10,214,76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0,200,000	0			
华泰证券资管—黄亚曼—华泰尊享稳进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04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珠实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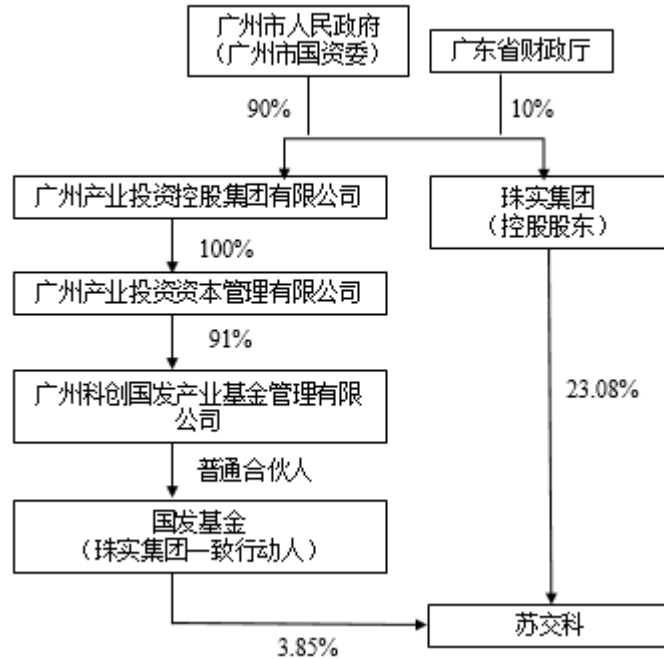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

2020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与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珠江实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与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就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协议，相关方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包括：

-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符冠华、王军华放弃部分表决权；
- 2、珠江实业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3、珠江实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受让符冠华、王军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综上，前述包括表决权放弃、股权认购、股权转让的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珠江实业集团	-	-	-	-	29,142.18	23.08%	29,142.18	23.08%
广州国发基金	-	-	-	-	4,857.03	3.85%	4,857.03	3.85%

小计	-	-	-	-	<b>33,999.21</b>	<b>26.92%</b>	<b>33,999.21</b>	<b>26.92%</b>
符冠华	20,412.67	21.01%	20,412.67	21.01%	17,498.45	13.86%	9,998.45	7.92%
王军华	13,849.69	14.26%	13,849.69	14.26%	11,906.88	9.43%	6,806.88	5.39%
小计	<b>34,262.36</b>	<b>35.27%</b>	<b>34,262.36</b>	<b>35.27%</b>	<b>29,405.33</b>	<b>23.29%</b>	<b>16,805.33</b>	<b>13.31%</b>
其他股东	62,878.24	64.73%	62,878.24	64.73%	62,878.24	49.79%	62,878.24	49.79%
合计	<b>97,140.60</b>	<b>100.00%</b>	<b>97,140.60</b>	<b>100.00%</b>	<b>126,282.78</b>	<b>100.00%</b>	<b>113,682.78</b>	<b>90.02%</b>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上市日2021年9月23日即为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股东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发基金完成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综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全部完成。

##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报告期内，国资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的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苏交科内部董事3名，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委派3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上市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仍由公司实际经营人员担任，国资保持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相对稳定，支持上市公司遵循现有行之有效、符合市场化惯例，以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管理制度。国资积极协助推动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市场化收购等方式，加快推动乙方及广州市属国资相关工程设计咨询类资源整合和资产证券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 （三）公司董事长、总裁人员完成迭代更新

2021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符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及个人原因，符冠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符冠华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补选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大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因李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晓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关于董事长辞任暨致公司全体股东公开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辞任董事长符冠华先生称：公司董事会已选举李大鹏为董事长，聘任朱晓宁为总裁，他们两位在苏交科都超过了20年。从技术员一步步成长为集团管理者，都先后在轮值总裁岗位上工作过。他们年富力强，为苏交科全国化、国际化作出过很大贡献。他们对于苏交科现有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有深刻理解，他们是得到普遍认同的公司领导者，是目前管理团队中继承和发展苏交科的最佳人选。这是苏交科历史上一次重要的更迭，为了传承，更是为了蜕变。相信李大鹏董事长、朱晓宁总裁一定能带领我们再整理、再调整、再出发，带领我们开创新辉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提议与提名，董事会聘任符冠华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未来符冠华先生将协助公司在创新、资本运作、跨国经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